|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1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3月30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延长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的目的是介绍延长指定的拟议程序，以便希望延长指定的现有国际单位将指定延长十年，自2018年1月1日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

# 背　景

1. 每个现有国际单位均由大会指定，指定期终止于2017年12月31日。因此2017年，大会需在首先寻求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的建议后，就希望延长指定的每个现有国际单位是否延长指定作出决定(见《专利合作条约》(PCT)第16条(3)(e)和第32条(3))。
2.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36条和第63条列出了国际单位获得指定所须满足和维持被指定须继续满足以及寻求延长指定时亦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指定以及由此产生的延长指定也取决于国际局与有关主管局之间缔结的协议，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
3. 国际局与现有国际单位之间的所有协议遵循共同的一般格式。除了诸如主管局名称这类事宜，不同协议正文的区别只在于某些不同要求，例如有关能力范围或生效日期等方面的要求不同。
4. 每份现有协议的第10条均规定“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2016年7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因此国际局打算正式开始上述第2段提及的延长程序，在2016年6月底以前向所有现有国际单位发出通函，请各单位指出是否有意将其指定再延长十年，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通函将进一步请有意作此种延长的各单位对一份协议范本草案作出评论，将以该范本为基础，在各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签订新的协议，并讨论可能需要适用于各局的特殊条款。

# 拟议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关于延长国际单位指定的程序，忆及大会在2014年9月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见文件PCT/A/46/6第25段)。为便于参考，谅解的文本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
2. 尽管严格来说，谅解只适用于最初指定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的情况，但国际局还是提出，谅解的“精神”应当也适用于延长现有国际单位指定的程序，以便使PCT/CTC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在PCT大会审议延长请求之前举行会议。
3. 因此，根据谅解的精神，建议延长现有指定的程序应遵照以下时间安排：
	1. 到2016年6月底之前：如上述第5段所述，由国际局向所有现有国际单位发出通函，正式开启延长程序。
	2. 到2016年9月底之前：由现有国际单位作出反馈，表明是否有意延长指定，或就通函中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作出反馈。
	3. 到2016年11月底之前：编拟工作文件，供预期于2017年1/2月召开的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二十四届会议使用，同时考虑到各单位对通函的反馈意见，起草协议范本草案，以之作为国际局与有意延长指定的各单位签订新协议的基础。
	4. 最好在2017年3月1日之前，而且无论如何不晚于PCT/CTC第三十届会议召开的两个月之前(该会议将与预期于2017年5/6月举行的PCT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同期召开)：由有意延长指定的国际单位向总干事提交延长指定的正式请求以及任何支持性文件。
	5. 2017年5/6月：PCT/CTC第三十届会议将与PCT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同期召开；PCT/CTC将审议所有现有国际单位延长指定的请求，并审议协议范本草案，以期向PCT大会提出建议。
	6. 2017年9/10月：PCT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PCT大会考虑到PCT/CTC的建议，就国际单位现有指定的延长作出决定；逐一批准国际局与延长指定的单位之间的协议文本。
	7. 2018年1月1日：国际局与延长指定的各单位之间的新协议生效，有效期十年，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
4. 根据谅解精神进一步建议，提出任何延长指定的请求应基于的谅解是，试图延长指定的单位在大会就延长作出决定时，必须符合指定所适用的所有实质性标准。
5. 关于国际单位为延长指定请求所提交的支持性文件，进一步建议，此种文件应就该单位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延长指定的最低要求提供详细信息，并提供与延长请求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同寻求(初始)指定的局所应提供的同类信息，前提是，在要求该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这方面，寻求延长指定的局只要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向国际局提交最新的有关其现有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即可。
6. 最后，如果工作组同意上述第8至10段所列的提议，建议国际单位现有指定延长程序在PCT/CTC 2017年会议之前的预备期应按上述段落所述内容予以管理，而无须PCT大会就此作出正式决定。

# 国际单位会议的讨论

1. 2016年1月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讨论了一份有关延长指定的文件(文件PCT/MIA/23/9)。这份文件请国际单位就以下方面提出评论意见：
	1. 国际局与国际单位间的协议范本所需进行的修改；以及
	2. 作为延长程序的一部分，应要求国际单位向PCT/CTC提供的文件。
2. 国际单位会议的讨论简要列于《主席总结》第14至19段(见文件PCT/MIA/23/14，转录于文件PCT/WG/9/2的附件)。《总结》第15至18段转录如下：

“15. 一个单位指出，重要的是某一单位要通过提供符合质量小组所讨论的申请表格中建议的详细信息，向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展示出它满足指定的最低要求。

16. 一个单位建议澄清示范协定第4条中关于不由国际单位检索的主题事项的措辞。

17. 一个单位建议可以设立一个同行评议程序，由一个或多个其他单位依据这一程序对一个单位为重新指定而递交的文献进行评议，以核实其是否符合PCT细则36.1(ii)规定的最低文献量要求。

18. 一个单位建议，重新指定程序应当依据目前的细则要求处理，并避免增加目前国际单位的工作量。”

1. *请工作组就上述第8至11段所列的延长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拟议程序提出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

*(在2014年9月举行的PCT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见文件PCT/A/46/6第25段))*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PCT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PCT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与(通常在某年5月/6月召开的)PCT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PCT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关于召开PCT/CTC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PCT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3月1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PCT/CTC审议的、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PCT/CTC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9月/10月召开的)PCT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附件和文件完]